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4552號

原　　告　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豐
訴訟代理人　郭欣翰
被　　告　黃俊維即特式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4 月18日下午3 時45分於第4 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